

附件 10

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

個案案號：_____

(訪查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員：

縣(市)府主責社工：_____單位；姓名_____ (可讓縣市建立單位名單勾選)

委外單位社工：_____單位；姓名_____ (可讓縣市建立委外單位名單勾選)

*一、處遇狀態：

家庭維繫

家庭重整

(一) 安置人數：_____人，姓名：_____ (超過1人以上，以下逐筆填寫)

(二) 安置類型為： 強制安置 (* 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延長安置)

* 機構安置 寄養安置 親屬安置

*未親屬安置原因：

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

尋親中 已找到親屬，親屬資源與意願
評估中 其他：_____

經相關評估與程序，現無親屬安置可能

無合適親屬資源 親屬無意願 其他：_____

轉委託安置：(開始日期： 年 月 日)，

轉委託安置原因：_____

保護議題消失，且 1、家庭及家長功能缺損 2、家長死亡無人可接手照顧 3、家長患有疾病無力照顧 4、家長入獄服刑無人可接手照顧 5、兒少無意願返回原生家庭 6、其他：_____

(* 機構安置 寄養安置 親屬安置)

*未提供親屬安置原因：

正進行親屬安置相關評估與程序

尋親中 已找到親屬，親屬資源與意願
評估中 其他：_____

經相關評估與程序，現無親屬安置可能

無合適親屬資源 親屬無意願 其他：_____

安置後返家(家庭維繫)

二、安置中個案處遇服務類型

返家計畫：結束安置人數：_____人，姓名：_____（超過1人以上，以下逐筆填寫）

停止親權(部分全部)

改定監護權(縣市政府法定監護機構監護已完成收出養程序)，法院裁定字號：_____

自立生活方案(已停止親權已改定監護者未停止親權未改定監護者)

長期安置輔導計畫

收出養服務，法院裁定字號：_____

親職教育評估結果：

實施對象：1人2人3人及以上

對象1：父母監護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
性質：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（含親職功能改善）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
執行情形：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_____

對象2：父母監護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
性質：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（含親職功能改善）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
執行情形：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_____

對象3：父母監護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_____（請敘明為兒少的什麼人，如祖父、祖母等）

性質：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（含親職功能改善）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親職教育
執行情形：尚未執行執行中全部完成_____

對象4：可點選新增

違反法條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	處遇依據	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主要問題：(發生需介入事件的人事時地物及目前待解決問題)

家庭功能評估結果：(匯入家庭功能評估表-評估總結說明)

評估總結

優勢：

困境分析：

已提供之處遇與服務：

(新增系統自動引入本季服務次數，如安置期間會面服務次數為0，請填以下資訊)

1. 本季未安排安置期間探視服務之原因：

家長未申請 家長申請不符程序規範 兒少身心狀況不適合會面 家長身心狀況不適合會面 家長不配合主責社工處遇 其他：

2. 後續促進親子關係之作為：

請審理安置法官要求家長配合親子會面 鼓勵家長使用書信、電話、視訊等方式與孩子對話 聯繫並安排其他親屬進行會面 其他：__

處遇目標與作法：

目標—有關理想情境或問題解決後情境的描述。分成整體目標與操作目標。

作法—有關達成目標的具體行動的描述。

整體目標建議參考以下三個因素撰寫：動詞（提升、強化、減緩---）+誰的（父母、案主、親子---）+狀態（行為、意願、處境、能力---）

操作目標與作法應盡量具體(Specific)及可測量(Measurable)，並具備可達成性(Achievable)，以結果為導向及具相關性(Result-focused and relevant)，並有時間期程(Time-limited)。

整體目標		
操作目標	作法	預訂完成日期